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0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謝依婕

被告 吳美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500元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，其中新臺幣2,500元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25元及其中10,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114年10月13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4年7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向訴外人蘭花美容材料店購買商品，商品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並簽訂有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該賣方並將其對被告之買賣價金請求權等一切契約上權利讓與原告，約定由原告向賣方支付分期總價之全額款項後，由被告自113年3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分18期，按期於每月6日前繳付2,500元予原告；嗣被告僅繳納至第14期即未再繳付，依系爭約定書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加計自應繳日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按日以週年利率16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與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，爰依系爭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未償還本金之認定：

1. 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商品，約定每期給付金額為2,500元，共18期（自113年3月6日起至114年8月6日），分期總價為45,000元，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並讓與原告，詎被告僅繳納14期後即未再繳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之系爭約定書、產品購買同意書、客戶對帳單暨還款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。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2. 而系爭約定書並無約定本件分期付款之利率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是被告所繳納之總金額35,000元，皆為償還本金，是本金餘額為1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－35,000＝10,000）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，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款項。

1. 按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

01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
02 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」，民法第389
03 條定有明文。系爭約定書約定條款第5條固約定：「申請人
04 及其連帶保證人如有違反本約定之任一條款或下列各款事由
05 或本約定終止者，裕富公司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
06 短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申
07 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。(一)申請人及其連帶
08 保證人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。(以下略)」，惟民法第
09 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
10 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
11 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
12 全部價金。

- 13 2. 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45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必須
14 被告積欠總金額分別達上開價金之5分之1即9,000元時，原
15 告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而被告乃自第15期亦即114
16 年5月6日起即未再繳款，依兩造所約定每月6日還款，每期
17 應分別繳款2,500元計算，被告於遲繳4期即至114年8月6日
18 時，其遲繳之金額始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，是原告已得請
19 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10,000元。

20 (三)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：

- 21 1. 依系爭約定書第4條約定，如被告未依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
22 項時，被告應給付自應繳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
23 率16%之遲延利息。本件被告有遲延付款之情形，原告自得
24 依該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25 2. 原告雖主張自114年7月7日起計算遲延利息，惟原告應自各
26 期應繳款日屆期後，始得請求該期之遲延利息，並於遲繳金
27 額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後，始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
28 息。故原告就附表所示各期款項所得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
29 即分別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。是認原告就被告未給
30 付之金額10,000元，得請求其中7,500元自114年7月7日起，
31 其中2,500元自114年8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16%計算之利息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不可採。

(四)違約金之認定：

1. 按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，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

2. 本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費1,125元，為原告給付遲延時依約應給付之遲延利息以外之費用，其性質應屬違約金之一種。爰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請求遲延利息之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6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遲延費用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遲延費之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是本件原告請求遲延費用1,125元應酌減為0元，方屬適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期數	應繳款日期（民國）	應繳款金額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5	114年5月6日	2,500元	114年5月7日
16	114年6月6日	2,500元	114年6月7日
17	114年7月6日	2,500元	114年7月7日
18	114年8月6日	2,500元 （已可請求全部價金）	114年8月7日
總	計	10,000元	